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2年度簡字第5053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邱玉敏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偵字第66786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邱玉敏犯竊盜罪，處罰金新臺幣貳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未扣案之犯罪所得碧唇高保濕潤色護唇膏壹個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法條，除犯罪事實一第3、4行之「碧唇膏保濕潤色護唇膏」，應更正為「碧唇高保濕潤色護唇膏」外，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並審酌被告邱玉敏不思以正途獲取所需，見有機可乘即任意竊取他人財物，對他人之財產安全造成危害，所為應予非難；復考量被告之前有竊盜之前科紀錄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佐，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態度尚可，兼衡其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、小康之家庭經濟狀況（見偵查卷第5頁），暨其本案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所生損害，及迄今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賠償損失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沒收：

按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。前2項之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，刑

01 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 項定有明文。查：被告竊得之
02 碧唇高保濕潤色護唇膏1個，屬其犯罪所得，並未扣案，亦
03 未合法發還告訴人王志華，爰依上開規定宣告沒收，並於全
04 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05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、
06 第450條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7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08 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09 本案經檢察官林佳慧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11 刑事第二十七庭法 官 潘 長 生

12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3 書記官 張 槿 慧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1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16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

1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18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 -

19 -----
20 附件：

21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22 112年度偵字第66786號

23 被 告 邱玉敏 女 51歲（民國00年00月0日生）

24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0號
25 4樓

26 居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巷0號3樓

2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28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
29 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：

30 犯罪事實

31 一、邱玉敏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於民國112年8月25日10時38

分許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號之全家便利商店內，
徒手竊取由該店店長王志華所管領、放置在貨架上之碧唇膏
保濕潤色護唇膏1個（價值共新臺幣199元）得手，未結帳即
離去。

二、案經王志華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土城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邱玉敏於偵查中供承不諱，核與告
訴人王志華於警詢時之指訴情節相符，並有監視錄影翻拍照
片8張及光碟1片在卷可稽，被告犯嫌應堪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嫌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13 日

檢 察 官 林佳慧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25 日

書 記 官 陳品穎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